

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03.09.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8.6.12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生醫電資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擴大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建立國際研究交流及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為本所博、碩士班在學學生。
- 第三條 申請人至遲須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其他單位（科技部或傑出人才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證明；相同會議論文如已獲其它單位補助者，本所不再給予補助。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筆經費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第四條 申請案收件後，由本所進行審查，並於一個月內通知審查結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作業期限。
- 第五條 本辦法可補助之項目如下：由國內至會議地點最短直接航程之往返機票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出席會議之生活費。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本所進行最終核定，且上述各項金額需由申請人先行墊付。
- 第六條 經費之核銷、撥付及原始憑據之保管：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十五日（工作日）內，依據「生醫電資所研究生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說明」之規定，繳交相關原始憑據辦理核銷。
- 第七條 受補助人若未依規定完成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繳交或出國經費核銷，本所不再受理受補助人同一會計年度內其它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案。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修改時亦同。